

牙醫業界關於非本地牙科服務在港宣傳活動的聯合聲明

～維護公眾口腔健康及牙科服務專業水平～

一、聲明背景與宗旨

近年，市民於香港以外地區接受牙科服務後，返港尋求跟進治療的個案及相關媒體報導屢見不鮮。當中涉及治療成效偏差、引發其他牙齒問題，甚至有市民接受了過度或不合適的診療。有見及此，香港牙醫業界聯同內地同業希望強調，牙科療程並不是一次性的商品銷售，並熱切呼籲，市民在選擇牙科服務前，必須詳加搜集資訊，深入了解服務提供者的背景、後續服務和相關保障法規等，審慎考慮再作決定，選擇可信賴的註冊牙醫。

誠然，非本地牙科服務近年在港推廣愈趨普遍，推廣手法愈見多樣化。遺憾的是，有少數非本地牙科服務提供者過分強調價格誘因，將專業的牙科服務以商業化的方式推廣，當中亦有透過具吸引力的宣傳方式，令市民接受一些未必需要的牙科服務療程。近期更有非本地牙科服務機構在港開設實體諮詢點，方便香港市民查詢及到外求診。值得注意的是，此類提供者並非香港註冊牙醫，其營運安排不受香港法律法規所規管，例如規管香港牙醫的註冊、執業及紀律的《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對私營醫療機構作出監管以保障病人安全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針對不實說明、誤導性資訊、誘導式廣告宣傳等營商手法的《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等。這對香港市民的權益及健康保障造成影響。

為保障香港市民健康和安全、維護本地牙醫業界的專業水準及市場秩序，以及確立香港牙科業界禁止進行廣告或招攬生意的活動的規則，香港牙醫業界代表機構經共同商議，並在內地牙科業界代表機構及同業的支持下，特此發布本聯合聲明，以確立跨境牙科服務宣傳的基本準則，推動業界自律，嚴格遵守境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規，並建議設立審查與監督機制及修訂本地法例或執法安排，建立公平執業環境。

二、核心原則與立場

1. 謹守法律與專業標準

境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規，如國家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發布的《香港牙醫專業守則》，均就專業信息傳達及資料發布訂下明確規則，讓病人在選擇牙醫時能取得有關資料及作出知情的決定，免受誤導性的資訊所影響，從牙醫所提供的服務中得到最適切的治療。

我們認為，所有在香港地區進行發布的境外牙科服務資訊，其內容與行為必須符合服務宣傳地區（即香港）及服務提供地（即境外相關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精神，或必須通過特定機構的審查和批准。

我們建議並促請所涉地區的雙方監管部門加強協作，探索建立跨境醫療廣告的聯合審查與監督機制，以確保全面監管。

2. 確保資訊客觀、真實、透明

所有信息傳達的內容必須真實準確、有根據、基於客觀事實，不得含有虛假、誇大或誤導性成分，以及符合公平競爭。服務機構須明確披露其執業資格、具體執業地點、服務專案明細、收費標準和流程，以及可能存在的治療風險；若涉及跨境服務，需說明接受服務後保障機制及糾紛處理途徑。資訊不該使用具表揚或顯示優越的用語，如"最先進"、"最佳"、"百分百成功"等。

在此方面，國家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第六及七條（附件一），以及《香港牙醫專業守則》第 1.2.1 及 1.2.2 部分（附件二）所訂的指引提供了合用的參考。

3. 本地法例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 231 章）禁止為藥物、外科器具或療法發布廣告，宣稱可以預防或治療該條例附表所訂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保障公眾。目前，條例並不涵蓋腫瘤以外的口腔疾病、種牙或《牙醫註冊條例》內「從事牙科執業的指定服務」下的牙科治療項目，如進行漂牙或牙齒美白程序、處方隱形矯齒牙套，

及進行牙齒貼片療程。我們建議條訂《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在相關附表加入上述牙科疾病或治療。

就另一規管醫療廣告的法例 – 《商品說明條例》，建議訂立專門規管醫療廣告的附屬法例，為所有在香港發布的醫療廣告設定統一內容標準。此外，由於政府相關部門無法查證在境外提供的牙科服務是否符合有關廣告的描述，難以就在香港發布廣告的境外牙科服務廣告執法，我們建議政府要求提供境外服務的單位在發布廣告前，必須提交證據證明廣告所載的內容沒有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獲相關部門審批才能在香港發布廣告，以便相關部門執法。

在《牙醫註冊條例》下，任何人如非註冊牙醫或獲臨時註冊的人士而在香港從事牙科執業，或直接顯示或藉默示表現顯示自己有資格在香港從事牙科執業，即屬犯罪。我們促請衛生署根據《牙醫註冊條例》，向在香港通過醫療廣告聲稱為牙醫或可提供牙科治療及服務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

參考澳門將於 2027 年 1 月生效的《廣告法》，我們建議有關條例的執法對象該包括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當中廣告主為推銷商品或服務而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實體；廣告經營者為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的實體；廣告發佈者為受廣告主或其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實體）。此外，我們亦建議本地電信營運商及網絡營運商在發現不實或違法網絡廣告時，有責任制止、暫停廣告發佈及作出舉報。

4. 強化公眾口腔健康教育

我們希望強調，牙科服務具高度專業性（病人必須經註冊牙科醫生檢查及按病人的口腔及身體健康狀況作臨床診斷後為病人訂定牙科治療計劃），並非商業產品。牙科服務的信息傳達並不應作為商業推廣，必須作為建立醫患溝通的入門橋樑、負起公眾口腔健康教育的社會責任，提升市民對早預防、早發現、早治療的口腔健康管理意識。

聯署機構 / 人士：

（排名不分先後）

中華口腔醫學會民營口腔醫療分會主任委員陳雪峰教授

深圳市口腔醫療行業協會時任會長陳忠瑜教授

香港口腔頤面外科青年團

香港口腔頤面外科學會

香港口腔醫學會

香港大學牙科畢業同學會

香港大學牙醫學院內地校友聯合會

香港牙周病學及植齒學會

香港牙科醫學院

香港牙醫學會

香港兒童齒科學會

香港社會牙科醫學會

香港美學牙科學會

香港家庭牙醫學會

香港預防齒科學會

香港華人牙醫公會

香港矯形牙科學會

香港矯齒學會

Hong Kong Endodontic Society

發布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摘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

(https://www.gov.cn/zhengce/2019-06/03/content_5723750.htm)

“第六條 醫療廣告內容僅限於以下專案：

- (一) 醫療機構第一名稱；
- (二) 醫療機構地址；
- (三) 所有制形式；
- (四) 醫療機構類別；
- (五) 診療科目；
- (六) 床位數；
- (七) 接診時間；
- (八) 聯繫電話。

(一)至(六)項發佈的內容必須與衛生行政部門、中醫藥管理部門核發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或其副本載明的內容一致。

第七條 醫療廣告的表現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

- (一) 涉及醫療技術、診療方法、疾病名稱、藥物的；
- (二) 保證治癒或者隱含保證治癒的；
- (三) 宣傳治癒率、有效率等診療效果的；
- (四) 淫穢、迷信、荒誕的；
- (五) 貶低他人的；
- (六) 利用患者、衛生技術人員、醫學教育科研機構及人員以及其他社會社團、組織的名義、形象作證明的；
- (七) 使用解放軍和武警部隊名義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摘錄自《香港牙醫專業守則》

(https://www.dchk.org.hk/pdf/code_chi.pdf)

“1.2 良好資訊傳達及資料發布的規則

1.2.1 牙醫向公眾或病人提供的任何資料必須：

- (a) 準確；
- (b) 有根據；
- (c) 經客觀確認；以及
- (d) 以持平的方式表達（提及某種治療方法的成效時，必須列明該療法的利弊）。

1.2.2 該等資料不得：

- (a) 誇大或有誤導成分；
- (b) 與其他牙醫作比較；
- (c) 不適當地聲稱優於其他牙醫；
- (d) 以招徠病人或兜攬生意為目的；
- (e) 屬表揚性質；
- (f) 帶勸誘成份或煽情；
- (g) 引起不必要的關注或不安；
- (h) 造成不切實際的期望；或
- (i) 貶低其他牙醫（公允評論除外）。